

2006年6月14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江華議員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提出的議案

經鄭家富議員修正後措辭

“鑒於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薄弱，近年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經常發生，嚴重威脅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宣傳教育，檢討現時酒後駕駛罪行罰則的阻嚇性，並研究修改法例，包括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暫時吊銷首次被定罪司機的駕駛執照，並強制規定觸犯該罪行的人須參加駕駛改進課程以改善他們的駕駛習慣，而且須通過駕駛測驗，方可重新獲發駕駛執照，以及賦權警方以隨機抽樣方式截查車輛，並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對駕車人士進行路邊酒精呼氣測試，以加強打擊酒後駕駛及提高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危險的警覺性，從而減少因此而導致的交通意外，保障市民生命安全。”